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STEMCOR HOLDINGS LIMITED之新股份
(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ISAS與Stemcor於今日訂立認購協議：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SAS，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認購A組股份。預計A組股份將相等於Stemcor經發行A組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5%(或予調整)；及
- (ii) Stemcor給予本公司兩項購股權(B組購股權及C組購股權)，以代價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及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分別認購B組股份及C組股份。現時預計B組股份將相等於經完成認購所收購之Stemcor股份及行使B組購股權而擴大之Stemcor已發行股本約5.5%，而C組股份將相等於經完成認購所收購之Stemcor股份及行使B組及C組購股權而擴大之Stemcor已發行股本約8.1%。

認購協議之附帶條件包括本公司及／或ISAS及／或ISABVI與Stemcor於完成認購當時或之前訂立多項補充協議／安排，當中包括認沽期權協議、收入購股權協議及網站貿易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補充協議之條款尚未落實。

雙方有意在完成認購當時或之前，由Stemcor與本公司訂立網站貿易協議，Stemcor將承諾在亞鋼網入門網站買賣初步最少750,000噸鋼材產品。雙方亦有意由Stemcor與本公司及ISAS訂立認沽期權協議，ISAS將獲得認沽期權，可要求Stemcor分別以3,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即ISAS所分別支付之認購代價)，購回全部A組股份(經調整之數目)及B組股份(經調整之數目並假設已行使B組購股權)。

ISAS有關認購協議之責任由本公司擔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載有關於認購協議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投資者謹請留意，認購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尤其倘ISAS不滿意有關Stemcor細節調查之結果或各方未能就補充協議／安排之條款達成共識，則ISAS可決定不進行認購。認購亦須獲Stemcor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此外，並不保證會訂立該等補充協議／安排。因此，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ISAS與Stemcor於今日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

認購者：	ISAS
認購者擔保人：	本公司 (ISAS有關認購協議之責任由本公司擔保)
發行人：	Stemcor，為一間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之私人公司

認購

ISAS有條件同意以現金總代價3,000,000美元 (約23,400,000港元) 認購A組股份，而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認購時將發行之A組股份數目，暫定按Stemcor之初步協定估值計算。目前預計A組股份相等於Stemcor經發行A組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5%。

認購涉及之A組股份數目或予調整。當取得協定完成賬目時，最終協定估值乃按(i)經審核經營純利之10倍或(ii)協定完成賬目所載經審核資產淨值(不計算將付予Stemcor之A組股份認購價及Stemcor以認購價收購之任何資產)之1.5倍兩者之較高者計算。倘最終協定估值高於或低於初步協定估值，則屆時A組股份之數目會上調或下調(視乎情況而定)至相等於採用最終協定估值計算原應得出之A組股份數目。

購股權

根據認購協議，Stemcor給予ISAS兩項購股權(即B組購股權及C組購股權)，以認購額外Stemcor股份。

根據B組購股權，ISAS可以總代價5,000,000美元(約39,000,000港元)認購若干數目之Stemcor股份。

B組購股權不可早於Stemcor向ISAS送交二零零零年度賬目當日前行使。倘Stemcor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ISAS送交二零零零年度賬目，則B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然而，倘Stemcor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向ISAS送交二零零零年度賬目，則B組購股權可於Stemcor向ISAS送交二零零零年度賬目當日起計兩個月內行使。

根據C組購股權，ISAS可以總代價8,000,000美元(約62,400,000港元)認購若干數目之Stemcor股份。

C組購股權不可早於Stemcor向ISAS送交二零零零年度賬目當日前行使。倘Stemcor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ISAS送交二零零零年度賬目，則C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然而，倘Stemcor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向ISAS送交二零零零年度賬目，則C組購股權可於Stemcor向ISAS送交二零零零年度賬目當日起計五個月內行使。

根據B組及C組購股權認購之Stemcor股份數目均按Stemcor之初步協定估值計算，亦會按上文「認購」一段所述作出相同調整。

根據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Stemcor股份總數及Stemcor之預期初步協定估值，現時預計：

- 行使B組購股權所認購之Stemcor股份數目，相等於Stemcor經完成認購及行使B組購股權而認購之Stemcor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5%；及
- 行使C組購股權所認購之Stemcor股份數目，相等於Stemcor經完成認購及行使B組及C組購股權而認購之Stemcor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1%。

現時，董事尚未決定會否根據B組及C組購股權行使Stemcor給予本公司之權利。倘董事決定由本公司根據B組及C組購股權行使所獲之權利，則本公司或會以內部資金、銀行信貸、其他債務安排、股本融資或以上任何組合方式支付有關代價。

認沽期權

預期ISAS與Stemcor將訂立認沽期權協議。根據認沽期權協議之條款，ISAS將獲得認沽期權，可要求Stemcor分別以3,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即ISAS所分別支付之認購代價）購回全部A組股份（經調整之數目）及B組股份（經調整之數目並假設已行使B組購股權）。ISAS可由不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不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認沽期權。此外，Stemcor不會根據認沽期權協議向本公司授出有關C組股份之認沽期權。

本公司根據B組購股權、C組購股權及認沽期權每個所獲之權利並非以行使其他購股權作為條件。

認購之條件

除非獲ISAS豁免，否則認購須待達成下列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Stemcor於認購協議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均為真確；

- (ii) 取得Stemcor完成有關認購之交易所需之所有政府批准及第三者之所有同意、豁免或批准，且ISAS認為合理滿意；
- (iii) 並無任何涉及Stemcor集團而仍然生效之法院或政府機構命令，亦無任何具管轄權之政府機構提出或處理涉及Stemcor集團而未了結或繼續進行之任何訴訟（民事或刑事）、仲裁、研訊或其他行政調查，或任何未訴訟索償或要求，而結果會對Stemcor集團作出不利之禁制、判決、命令、判令、裁決或指控會(a)阻礙完成上述交易，(b)導致上述任何交易在完成後取消，(c)對ISAS擁有A組股份及／或B組股份及／或C組股份之權利或行使有關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或(d)對Stemcor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資產或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者；
- (iv) ISAS完成有關Stemcor集團之法律、財政及技術方面之細節調查，惟ISAS倘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四星期內並無由於對細節調查不滿而終止認購協議，則本條件將視為已獲豁免；
- (v) Stemcor集團之日常業務如常進行，且Stemcor集團及其業務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完成認購日期整體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 Stemcor須出售絕大部份屬於其他業務之資產及終止經營全部該等業務。

除非獲Stemcor豁免，否則認購須待達成下列各項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均為真確；
- (ii) 完成認購前，Stemcor股東已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A組股份、B組股份與C組股份，並已一直遵守英國一九八五年公司法第165條之所有其他規定；及
- (iii) 補充協議已由全部有關之各方簽署及提交。

獨家協定

Stemcor同意不會與從事任何與亞鋼網入門網站有競爭之網上買賣鋼材入門網站之第三者進行任何磋商，以引致商業承諾或安排。在Stemcor董事會確認在任何其他入門網站買賣鋼材及所買賣之鋼材數量不會及將不會對Stemcor與本公司之策略聯盟有不利影響之情況下，Stemcor將獲准於日常業務中在亞鋼網入門網站以外其他網上買賣鋼材之入門網站買賣鋼材。

完成認購

認購將於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第二個營業日或Stemcor與ISAS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完成認購時，本公司將立即安排董事會委任Stemcor一名代理人加入董事會，職責相當於董事會其他非執行董事。而Stemcor將安排選舉ISAS之代理人加入Stemcor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

然而，倘ISAS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時間持有認購協議當日Stemcor已發行股本5%以下，則ISAS不得提名任何董事加入Stemcor董事會。

Stemcor已向ISAS承諾，由完成認購日期起及ISAS仍有權提名董事加入Stemcor董事會之期間，未得ISAS提名之董事同意前，不會進行買賣鋼材以外之任何業務，而買賣鋼材業務包括鋼材買賣公司於日常業務中所進行鋼材與相關業務之投資、配套及相關業務。

STEMCOR所承諾交易之噸數

ISABVI與Stemcor預計將於完成認購當時或之前訂立網站交易協議，根據該協議，Stemcor承諾在亞鋼網入門網站完成買賣鋼材產品，而數量將為(i)於完成認購日期後六個月期間買賣不少於750,000噸及(ii)於其後九個月再買賣750,000噸。此外，Stemcor將與本公司訂立收入購股權協議(即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之公佈所指之新收入購股權協議)，成為本公司之創立會員(定義見售股章程)。收入購股權協議乃根據在亞鋼網入門網站進行交易之數量讓創立會員可按預先釐定之價格向TN Development收購若干現有股份。在Stemcor方面，收入購股權協議並不計算Stemcor根據網站買賣協議所定750,000噸之初步承諾交易。然而，倘ISAS行使認沽期權，則收入購股權協議將計算Stemcor於完成認購之日以後在亞鋼網入門網站完成之任何買賣。

STEMCOR資料

Stemcor於一九五一年創立，總辦事處設於倫敦，主要從事國際鋼材貿易。Stemcor集團亦為全球鋼材金屬業提供專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市場推廣、採購、船務、工程及貿易融資等。Stemcor主要之貿易中心位於倫敦、德塞爾多夫、紐約、新加坡及悉尼。Stemcor集團亦於曼谷、北京、布加勒斯特、納泊比托羅斯克、杜拜、香港、伊斯坦堡、約翰內斯堡、卡拉奇、基輔、卡拉科、拉哥斯、里斯本、馬德里、墨西哥城、邁阿密、莫斯科、慕安拜、奈羅比、里約熱內盧、上海、索非亞、德黑蘭及東京設有辦事處。Stemcor集團在未設有辦事處之國家則委任代理代辦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度各年Stemcor已開發票之鋼材交易噸數：

	一九九五年 千噸	一九九六年 千噸	一九九七年 千噸	一九九八年 千噸	一九九九年 千噸
已開發票之鋼材噸數	1,963	2,505	3,919	3,534	4,397

Stemcor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國一九八五年公司法及有關英國會計準則所編撰之經審核股東資金約為20,943,000英鎊(約233,305,000港元)。

下表載列Stemcor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除稅前日常業務之溢利／(虧損)、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已付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八年 (經審核)		一九九九年 (經審核)		(未審核)	
	千鎊	千港元	千鎊	千港元	千鎊	千港元
營業額	759,842	8,464,640	787,610	8,773,975	493,128	5,493,446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	(1,795)	(19,996)	3,548	39,525	3,368	37,52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3,469)	(38,645)	1,759	19,595	2,268	25,266
已付股息	228	2,540	342	3,810	—	—

註：上述在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所載之經審核英鎊數據按1.00英鎊=11.5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下表載列Stemcor集團買賣鋼材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除稅前日常業務之溢利／(虧損)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審核)	
	千鎊	千港元	千鎊	千港元	千鎊	千港元
營業額	745,414	8,303,912	770,669	8,585,253	488,640	5,443,450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虧損)	(1,096)	(12,209)	5,259	58,585	4,125	45,95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077)	(23,138)	3,195	35,592	2,865	31,916

註：上列有關Stemcor集團資料由Stemcor提供，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核實。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鋼材業供應鏈參與者提供貿易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之傳統鋼材貿易業務乃由萬順昌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創辦。由於業內競爭日益激烈，故此大部份競爭者開始採用最先進之科技提升生產力及溢利。亞鋼網入門網站提供互聯網平台，作為買家採購鋼材產品及賣家出售鋼材產品之另一途徑，並在網上提供有關鋼材業之資料及一系列增值服務，如保險及貿易融資。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服務均集中為鋼材業之客戶而設。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鋼網入門網站買賣之鋼材產品超過531,000噸。

認購之理由

按售股章程所披露，拓展業務及收購策略為本集團未來增長計劃之重大目標。董事相信認購乃本集團拓展業務及收購策略之其中部份，為本集團促進日後增長之良機。

一般資料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在整體上對本公司及各股東公平合理。

董事預期認購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銀行信貸及／或本公司按售股章程所披露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而向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預先配售本公司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

本公司行使B組及／或C組購股權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協議之附帶條件包括本公司及／或ISAS及／或ISABVI與Stemcor於完成認購當時或之前訂立多項補充協議／安排，當中包括認沽期權協議、收入購股權協議及網站交易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補充協議之條款尚未落實。

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Stemcor股份之權益。

載有關於認購協議詳情之通函將盡快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投資者謹請留意，認購協議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尤其倘ISAS不滿意有關Stemcor細節調查之結果或各方未能就補充協議／安排之條款達成共識，則ISAS可決定不進行認購。認購亦須獲Stemcor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此外，並不保證將會訂立該等補充協議／安排。因此，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完成賬目」	指	經ISAS會計師審閱之賬目，並經Stemcor與ISAS各自之會計師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協定
「經審核資產淨值」	指	Stemcor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並不計算A組股份之認購價及以認購價所收購之任何資產
「經審核經營純利」	指	Stemcor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買賣鋼材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協定估值」	指	相等於協定完成賬目所載經審核經營純利10倍或經審核資產淨值(不計算將付予Stemcor之A組股份認購價及Stemcor以認購價所收購之任何資產) 1.5倍兩者之較高者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初步協定估值」	指	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 Stemcor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未審核管理賬目所載來自買賣鋼材之溢利與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之預測溢利總和之10倍；及(ii) Stemcor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審核管理賬目所載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任何預測變動(假設出售其他業務有關之任何資產)之1.5倍
「ISABVI」	指	iSteelAsia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SAS」	指	iSteelAsia (Stemco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業務」	指	Stemcor集團正安排結束或出售之業務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認沽期權」	指	可能授予ISAS之期權，可要求Stemcor購回全部A組股份(經調整之數目)及B組股份(經調整之數目並假設已行使B組購股權)
「認沽期權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與Stemcor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就認沽期權訂立之補充協議

「收入購股權協議」	指	預期TN Development與Stemcor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訂立之補充協議，TN Development可給予Stemcor作為創立會員(定義見售股章程)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鋼材產品」	指	在亞鋼網入門網站買賣之鋼材及鋼材產品
「買賣鋼材」	指	Stemcor集團之所有業務(其他業務除外)，即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買賣鋼材產品及鑄鋼原料，以及為促進及增加鋼材貿易溢利而提供之配套服務，如持有股份、加工、安排船務與運輸、安排鋼材產品保險、其他金融服務及其他相關商品貿易
「Stemcor」	指	Stemco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Stemcor集團」	指	Stemcor及其附屬公司
「Stemcor股份」	指	Stemcor每股面值1.00英鎊之已發行普通股
「認購」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A組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ISAS與Stemcor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就認購Stemcor新股而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A組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以代價3,000,000美元認購之新Stemcor股份
「B組購股權」	指	Stemcor給予本公司可收購B組股份之購股權
「B組股份」	指	本公司行使B組購股權時將認購之額外Stemcor股份
「C組購股權」	指	Stemcor給予本公司可收購C組股份之購股權
「C組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C組購股權時將認購之額外Stemcor股份

「TN Development」	指	TN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萬順昌」	指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萬順昌集團」	指	萬順昌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網站交易協議」	指	預期ISABVI與Stemcor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就Stemcor承諾在亞鋼網入門網站買賣鋼材產品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二零零零年度賬目」	指	Stemcor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其中包括Stemcor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損益賬，而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包括經審核經營純利，預期Stemcor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該等賬目送交ISAS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萬家樂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本公佈所載英鎊及美元數額乃分別按1.00英鎊=11.14港元及1.00美元=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7日在創業板「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